

永昌县金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土佛寺铁山咀子石英砂岩矿三期 矿权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一、招标条件

永昌县金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土佛寺铁山咀子石英砂岩矿三期矿权技术服务项目已由招标人内部立项批准，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170万元人民币。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招标工作，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永昌县金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土佛寺铁山咀子石英砂岩矿三期矿权技术服务项目

2. 建设地点：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东寨镇红光新村

3. 工程规模：矿石资源储量约 750 万 m^3 ，设计服务年限 15 年，年开采规模 50 万 m^3 ，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

4. 招标内容：设计及施工阶段的技术服务与配合工作，包含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完成普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等共计 23 项独立成果文件编制、勘测、评审配合、报批备案、矿权招拍挂配合等全部工作。

5. 服务周期：总工期 2 年；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普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发利用方案与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配合完成审批、备案及矿权招拍挂工作；其余技术服务成果文件按照甲方项目进度开展工作并按时交付成果文件。

6. 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甘肃省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全部成果文件通过对应主管部门评审，满足审查、备案、施工、竣工验收各项要求。

7. 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170 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编制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配置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4.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税务缴税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按年度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税务凭据；

6. 供应商近 5 年（2021 年 7 月至今）具有至少 1 项地质勘查类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影印件（能够反映业绩要求内容的页面、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等），每项业绩至少提供一张结算增值税发票或阶段性收付款发票（事业单位项目可提供拨款凭证），否则该业绩按无效业绩处理；

7.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社会信誉；（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或无审计报告的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报名登记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